致：城規會
申請人自我簡介及場地申請支持陳述。
本人為亞洲工作犬協會創辦人之一，從事工作犬訓練逾20年，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戰經驗。多年來，本人經常與警察警犬隊前線警員互相交流及研究訓練工作犬的心得，對執法部門的工作犬訓練標準及要求有深入了解。此外，本人亦經常出任犬隻義工，致力推動動物福利及社區犬隻教育。

本人現時欠缺一個理想的訓練工作犬場地，嚴重影響協會的培訓工作及社區服務的推展。本人懇請規劃處支持本申請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. 本會團隊有專業資歷深厚，惠及社群：本人所屬協會舉辦的領犬培訓課程及寵物護理班，部分已納入ERB再培訓計劃，為有志投身犬隻服務訓練或保安領犬員的人士提供專業培訓。獲批場地將有助擴大培訓規模，糾正養狗人士如何領犬出街的習慣，為社會培育更多合資格的犬隻訓練人才。
2. 支援執法部門，提升公共安全：本人與警察警犬隊保持緊密交流，專業訓練場地能進一步促進雙方技術研討，間接支援警犬隊的訓練工作，有助提升香港的公共安全水平。
3. 填補場地缺口，回應社會需求：香港對工作犬及寵物訓練場地需求殷切，惟相關設施嚴重不足。本申請如獲批，將填補此一空白，為工作犬訓練提供正規、安全的專屬場地。
4. 臨時用途，不影響長遠規劃：本人建議的訓練場地屬臨時用途，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永久影響。本人承諾嚴格遵守相關規劃條件，包括控制犬隻數量、設置隔音及排水設施、限制運作時間等，確保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。
5. 惠及社區，符合政府政策：政府設有「可供短期使用的政府用地」計劃，支持非政府機構租用空置用地推行惠及社區的項目。本人作為非牟利機構代表，申請正符合此政策方向。

本人懇請規劃處審慎考慮上述申請理由，批准本人租用合適場地作為工作犬訓練中心。本人樂意按規劃處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並配合各項審批程序。

此致
城規會

申請人：鄧港中
亞洲工作犬協會創辦人
[redacted]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